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13位ISBN编号：9787538726299

10位ISBN编号：7538726292

出版时间：2009-07

出版时间：时代文艺出版社

作者：何炳松

页数：2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内容概要

《通史新义》中“所述之原理十九采自法国名史赛诺波所著《应用于社会科学上之历史研究法》一书”，但何炳松注重把西方“新史学”的阐释学方法与中国传统史学的义理方法相结合，建立了新的史学理论体系，对中国现代新史学的建设有着重大贡献。

《历史研究法》介绍了西方历史研究方法，并指出其与中国古代“史法”、传统“史评”、“史论”的差异，认为历史研究的方法就是对“人的历史”的研究，而不是对古代史著的评论。与此同时，他力图沟通中西学问，对传统历史研究方法，如搜集史料、辩明真伪、知人论世、阐明史料、断定史实、比次史实和勒成著作等做了充分肯定。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作者简介

何炳松（1890～1946），历史学家、教育家，他第一个在中国系统地介绍西方史学理论与方法，强调西方史学原理与中国传统史学的对比与贯通，与梁启超并誉为“中国新史学派的领袖”，海外将他与胡适并提，认为是同一时期学贯中西的大家。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书籍目录

- 通史新义 导言 历史研究法与社会科学 上编 社会史料研究法 第一章 史料之理论 (一) 史料之性质——史料为一种过去行为之遗迹——产生史料各种必要工作之解析：文笔、语言、思想、信仰、知识；各种工作与实际真相之连锁 (二) 史料之来历——知人论世之必要——决定来历之各种步骤 第二章 考订之原理 (一) 考订之必要——轻信之自然倾向，轻信之动机 (二) 考订之雏形——证据观念，司法证据理论之不足，分析之必要 (三) 分析 (四) 考订之步骤 第三章 史料来历之考订 (一) 史料来历之考订之条件 (二) 社会科学材料上之特殊困难 第四章 诠释之考订 (一) 初步之分析——分解为原质——实际上之方法——知识之限制——进行之速度 (二) 诠释之考订——语言文字——文义——迂曲之意义——此种工作之结果 第五章 诚伪及正确之考订 (一) 二种考订功夫之特殊条件——诚伪，变更原因，进行方法——正确，错误之原因，发现错误之方法 (二) 共通之工作——审问，史料产生之一般状况，各种工作之特殊条件，可疑之事件——结果 第六章 事实之利用 (一) 断定事实之困难——实际上之解决 (二) 容有之事实——极难诬罔之事实——极难致误之事实——非常之断语适足为一种真相之假定 (三) 各种独立观察之暗合——正当暗合之条件——研究断语是否独立之方法，来历之考订——独立观察之比较 第七章 事实之编比 (一) 事实编比之条件——由史料中提出之事实状况、程度、性质。及盖然性之不同 (二) 暂时之编比——专著，类纂 (三) 事实之性质——一般事实或单独事实，确定事实或可疑事实——生存，人类行为，动机 第八章 社会科学事实之编比 (一) 社会科学中事实之性质——物质与心理之特性。绝对客观方法之不可能 (二) 社会之分析——社会分析与生物分析之不同——社会分析之抽象与主观性，想象之地位 (三) 编比之进穗——比论之应用——问题之应用 第九章 并时事实之编比法 (一) 社会事实主观性质之结果——算学方法，生物学方法及归纳心理学方法之不合法——实际规则 (二) 编比之方法——社会之一般状况——主要社会现象表 第十章 连续事实之编比法 (一) 社会之变动——变动与演化——社会演化与生物演化之不同 (二) 变动之分析研究——各种步骤及考证上应注意之点 (三) 演化之比较——统计方法——心理方法——演化之历史进程，习惯之变动，个人之更替——科学结论之条件 下编 社会史研究法 第十一章 历史之种类 (一) 中国史学之发展——编年史——纪传体纪事本末——浙东史学之世系支派 (二) 西洋史学之发展——上古时代之历史、中古时代之历史、文艺复兴时代之历史——专史与通史——专史之产生，世界史。全史 (三) 历史与社会科学之关系——社会科学因其为史料科学故应用历史之考订——社会科学中研究过去之必要——社会史之分类 第十二章 社会史之现状 (一) 各种历史现状之比较——专著——特种纲要与普通纲要——社会史之落后 (二) 进步迟缓原因之源于事实性质者——事实之外部性质，史料之主观性质，事实主观部分获得之较易——各种原理之历史 (三) 进步迟缓原因之源于史料种类者——著作之史料、保存之史料、出版之史料——记事史料、文学史料、教育史料、实用史料之选择 第十三章 社会事实之编比 (一) 编比之必要——并时事实与连续事实 (二) 并时事实之编比法——审问、历史审问与研究审问之不同 (三) 社会史之标准——地理上之划分——应有问题——现象之描写 第十四章 社会史之特殊困难 (一) 决定事实数量之必要——历史中之定性知识——社会事实中数量决定之必要 (二) 决定数量之方法——度量——计数——估值——举隅——通概 (三) 实际上之结果——特殊之规则——编著之限制 第十五章 社会团体之决定 (一) 社会事实之特性——人类抽象限定之事实——个人行为——标式行为——集合行为 (二) 团体——明定社会团体之困难。与生物团体之异用——历史团体之普通性质——社会史之特殊困难、注意之点及限制 第十六章 演化之研究 (一) 演化研究之条件——统计图表之用及条件——生物学上与社会科学上演化之不同——演化之种类——产生演化之事实之决定 (二) 特种演化之条件——生产、转移、分配 (三) 了解演化之条件——用比较法确定习惯之变动——新陈代谢所产之演化。确定之困难 第十七章 各类历史联合之必要 (一) 静的研究——事实之连锁，孟德斯鸠德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国派——习惯之共通性，集合行动之共通性 (二) 演化之研究——各种变动中之连锁 (一) 一贯性之倾向——
(三) 综合事实之方法——专门家及通史家 第十八章 社会史之系统 (一) 一贯性之倾向——玄学及形上学之形式——
当代之形式——经济之形式——圣西门——马克思及其学派 (二) 经济物质主义之批评——物质状况分析之不全——
经济行为与他种行为间连锁分析之错误 第十九章 社会史与其他历史之连锁 (一) 决定连锁之方法——原因及条件
(二) 人口学上之事实——物质条件之影响，人类地理学，人类学，物质事实之特点，物质事实为生存之条件，非方向之条件
(三) 经济事实——研究此种事实在社会上及演化上之影响之方法 (四) 社会史在历史知识中之地位——统计学之地位——
经济史 第二十章 单独事实及于社会事实之影响 (一) 问题之位置——经济事实及人口事实不同之范畴 (二) 习惯之影响——
理智习惯：信仰、知识；物质习惯：私人生活、消费 (三) 单独事象之影响——发明与创造——由在上者所产生之方向变化
第二十一章 集合事实及于社会生活之影响 (一) 集合之组织——私人组织：家庭；社会制度：阶级；政治制度——
统治政府，特殊职务——教会组织——国际组织——语言 (二) 集合之事象——内部革命——冲突与条约——国际关系
结论 历史研究法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博采 第三章 辨讹 第四章 知人 第五章 考证与著述 第六章 明义 第七章 断事
第八章 编比 第九章 著作 第十章 结论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章节摘录

通史新义上编 社会史料研究法第一章 史料之理论 (一) 史料之性质——史料为一种过去行为之遗迹——产生史料各种必要工作之解析：文笔、语言、思想、信仰、知识；各种工作与实际真相之连锁——一种史料如何能使吾人获得对于一事实之知识乎？

史料与事实间其有一定之关系足以使明了史料者可因之而明了事实乎？

如史料而能供给过去之消息，则史料本身必系过去事实所留之一种遗迹。

对于研究过去事实之历史家，史料固一种消息也。

遗迹之种类有二：一属直接，一属间接，吾人须分别研究之。

直接之遗迹为实物，例如建筑物、机器等，为过去人类活动之产品，可助吾人直接明了此种活动之为何。

当吾人欲明了一种实业之方法或其产品时，吾人可以利用直接之遗迹如材料或工具皆是。

工艺史之史料即系如此。

然社会科学并无此类之研究，而且此即社会科学特有之性质也。

盖社会科学所研究者为社会现象，而其根本之对象则为实物；人口学所研究者为人体之分配及物质上之事实；经济学所研究者为财富之生产与分配。

然社会科学与真正物质部分之现象完全分离，人体之研究让诸人类学或人种学为之，工业方法之研究则让诸机械学为之。

社会科学所研究者非属于人体或行为之物质现象也，乃属于人体间或行为间之抽象关系也，亦即研究人体或行为之数目或各种经济制度也。

换言之，即研究人与物之关系也。

是故在社会科学中过去之直接遗迹实无利用之余地。

间接之遗迹为文字，吾人通常专称之为史料。

史料为物仅能使吾人直接认识撰述史料者之思想而已，盖史料仅系心理事实之遗迹也。

然吾人可以凭借史料间接以求得外部之事实。

社会科学并不用另一种之史料。

人口学之史料或系入口计算之元素（人数、长短、轻重及价值等之衡量），或系用算学或几何形式所表示之计算结果。

经济之史料或系统计，或系制度之描述（调查、报告、专篇著作等），或系公私所定各种制度施行之规则。

原理史之史料系著作家或宣传者之作品。

一言以蔽之，社会科学所利用者仅文字一端而已。

史料原理之得以成立，其故即在于此。

文字与社会事实如何能发生关系乎？

吾人欲了解此种关系——往往间接而迂远——吾人不能不分析史料所以出世之条件，而且不能不重新实现产生史料时必要之各种步骤。

必如此而后吾人方知经过此种步骤以后能否在史料与事实之间寻出关系，俾吾人得以借此明了事实之真相。

此种分析工作当然抽象而烦琐，吾人为便利起见，试在社会史料中取一极简单之报告为例。

试任取一种统计之报告而分析其出世之各种步骤，以达观察者直接获得此种事实之出发点。

换言之，即此种书面报告成立之出发点，则吾人所得者有如下述。

吾人试取此报告，在直接方面，吾人所见者白纸上之墨迹也。

此种墨迹如何产生乎？

当然出诸作报告者之手。

吾人于此而遇第一个中介，即文字是也。

亦并于此而遇第一种错误之原因，即撰人所书之文字或有乖误，或有脱落是也。

此种墨迹并非任意下笔者也，其形式盖随一种书写制度而为观察者所深知者。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由此种墨迹，吾人乃追踪观察者所欲书诸纸上之符号，在吾人所用之文字制度中，此种符号盖表示一种语言之音韵，而为撰人所能发音者。

吾人于此乃遇第二个中介，即文字之符号是也。

而且并遇第二个错误之原因，如撰人而不识音韵学，则此种错误之机会极多。

例如不谙音韵学之人或误未为未，或误干为干，失之毫厘，谬以千里。

吾人欲得其真义，非能以语音表出之不可。

语言本身不过一种心理思想上之生理符号而已。

当发言之时，撰人必怀有一种思想。

吾人于此乃遇第三个中介，即语言是也。

吾人欲追溯撰人之思想而明了其字义，吾人不能不了解撰人所用之语言。

而且于此又遇第三种错误之原因。

撰人对于此种语言或不甚了解，或以习用之意义加诸外来新字之上，例如误“考订”为“批评”或误“评论”为“抨击”，皆其著例。

然在文字上所表出之思想不尽系撰人心中所信仰之思想。

例如彼自谓彼之为佛教徒乃戏言耳，或谓彼之自称为百岁老人乃夸言耳之类。

吾人于此乃遇第四个与第五个之中介。

吾人审察其文义时，不能不追溯撰人真正所抱之观念，并借此观念以审察撰人诚心所信仰者为何。

而且于此又遇第四种与第五种错误之原因，即夸饰及诬罔是也。

吾人至是乃深入撰人之心理状态，而了然于其所信仰者为何。

如吾人所欲研究者仅系原理问题，则吾人工作至此已告完成，毋庸再进，因史料已能以撰人信仰诏示吾人也。

研究社会原理之历史，实际上各种步骤即止于此。

然吾人而欲了解一件外部之事实，即不能以深知撰人之信仰为已足。

吾人所欲研究者，则正外部事实也。

而撰人或本已受人之欺罔，例如一己年岁之多少即非吾人所能自知，而纯赖他人之报告。

故撰人意见之有价值与否纯视其对于事实真相有无正确知识为标准；而知识之正确与否，又视其是否由正确之观察——或亲自观察或重述他人——而来。

吾人于此乃遇第六个亦即最后一个之中介，即吾人必须由撰人内心之信仰以达一种外部事实之观察。

是故史料为物，既经过上述一切之中介，终与科学方法上之一种行为相接，——即“观察”是也。

一种史料价值之高下当以其是否源出正确之观察以为断焉。

是故史学之为物，根本上似与所有观察之科学相仿。

历史研究法似亦以其他所有科学方法上之原理为根据，盖史料终系一种事实之观察也。

当天文学家在观象台中，或化学家在实验室中从事观察而笔之于书，其观察似与史料无异，盖亦一种调查之报告也。

然普通并不以“史料”二字加诸科学观察报告之上，此中盖有理由焉。

史料与观察盖有一实际上不同之点焉。

此所谓不同之点并不若通常所谓史料为一种久已不存、无法观察之事实的证据，科学观察则可以再三重复行之之意。

在天文学上，欲重新观察一颗流星之飞过，绝不可能。

然观察一颗流星飞过之书面报告则不仅一种史料而已。

其不同之点实在“方法”。

科学上书面报告之编纂依据一定之方法，严密而固定者也。

至于史料之编纂初无一定之方法，其性质盖与实验室中助手之报告相同也。

是故吾人自手稿以追溯各种步骤，其必要者有如下述：（一）撰人笔记报告时有一种用手的行为；（二）在撰人心理中有一种对于书写号之观念；（三）在同样心理中有一种代表文字之声音；（四）撰人所述有文义之文句；（五）撰人所已了解之文义的观念；（六）撰人所抱而且易流于错误之信仰；（七）撰人根据观察事实所得之直接知识。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假使撰人之知识得自第二手，假使撰人所述者不出诸亲身之观察而重复他人之所述，则在上述之最后二种步骤间，并可插入另一个中介，即撰人所述者乃此中介观察所得之报告也，而撰人对之并须经过上述之各种同样步骤。

如吾人工作所施者已非手稿而系版本，则更加上一层困难。

版本所代表者为根据手稿而来之一种印刷行为。

是故欲追溯一种手稿，非经过印刷术上所有之理智作用不可。

于此乃发生二种重叠之工作。

然第一种工作在实际上无甚关系，盖印刷术之状况极便于观察且便于重复试验也；而且印刷时其清样必曾经撰人自身之校对。

是故吾人如欲自一种史料中获得一种事实之知识，吾人必须将所有介于其间之各种步骤重演一番，即设身处地抱撰人之心理而产生之，而且将所有连贯之行为一一表出之是也。

至少吾人当注意各种步骤间关系之起点，即事实是也。

而欲决定起点与终点之关系，则唯有此法而已。

所谓终点，即史料是也。

实际上在此种自事实以至史料之连锁中，史料为撰人工作之终点而为吾人工作之起点，事实则为撰人工作之起点而为吾人工作之终点。

吾人所能观察者唯此二种实质而已。

其为物也，无异链条上两极端之二环，其一为撰人所曾观察之事实，其一为撰人所陈述与吾人所能观察之史料。

所有介乎其间之诸环，如信仰、观念、语言等，均属诸心理状况，吾人不能直接以观察施之。

吾人仅能以吾人固有内心状况，用比论以测度之，盖吾人直接所知者本仅吾人一己内心状况而已也。

历史研究法所以纯属一种“根据比论的心理解释”，其理由即在于此。

社会科学之构成既纯赖史料，则社会科学本身之不能不屈居于一种心理方法之下固可断言者矣。

(二) 史料之来历——知人论世之必要——决定来历之各种步骤吾人如欲根据史料以求得知识，其条件如何？

史料价值之高下纯视其与吾人所欲明了之事实有无关系。

吾人以幻想中人物为材料而著成之报告，无论其情景如何逼真，文笔如何生动，终以内中消息纯属想象之故，吾人决不能称之为史料也。

在报告与吾人所欲研究之一人之间必有一种真正之关系。

然仅有关系之存在尚未为足也，必也此种关系能为吾人所深知。

撰人所编之报告虽入吾人手中，然若吾人不知其著作之时日与地方，则此种报告对于吾人即无价值之可言，盖吾人不能借以溯明各种正确之真相也。

如欲使史料成为有用之物，吾人必须了然于此种史料与何种事实有关。

换言之，即撰人在何种状况中著作此种史料，吾人必须了然于著作之在何时，在何地，并著者为谁，此即吾人所谓“来历”者是也。

吾人对于史料所施之一切工作，必先自决定来历入手。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编辑推荐

《老北大讲义: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因为有了这套讲义，才促生了中华教育的圣地；因为有了这套讲义，才规范了中华学子的心路；因为有了这套讲义，才强化了中华学术的骨骼；因为有了这套讲义，才延续了中华文化的血脉。

<<历史研究法 通史新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